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

173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1772500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1732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有未經許可設攤販賣物品之營利行為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1772500 號函檢送 106 年 5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

1732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該違規地點屬本府警察局所轄，乃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405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